

學校名稱：明志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				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	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(組)、學 程	否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			成 績 處 理 方 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	
			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 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			
英文	--	x1.5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	30%	2	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			
數學	--	x1.50倍	專業實作	--	100	15%		3	統測科目數學								
專業一	--	x2.00倍	面試	--	100	25%		4	統測科目英文								
專業二	--	x2.00倍	--	--	--	--		5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						
總級分	3.00	--	--						6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 技能領域)							
離島考生					項目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		--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 檔)							1件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		750元			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1件	
						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0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		111年6月3日 (五) 21:00 止	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7、C-8							2件			
			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1件			
			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1件			
			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		111年6月17日 (五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 績採計。										
甄試日期			111年6月26日 (日)				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 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		111年6月30日 (四) 10:00 起				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 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		111年7月1日 (五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團體表現20%、儀表態度20%。 2.專業實作範例於5月1日公告於本校電機工程系網站。 3.甄試時間、地點公告：明志科技大學首頁/校內公告。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		111年7月4日 (一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		111年7月5日 (二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		111年7月18日 (一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				評分項目	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40土木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	0%	2	優待加分比例
志願代碼	40-002	招生名額	2	--		0%	3	--
	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	500元		項目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111年5月30日(一) 21:00止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五學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，非應屆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，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	--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		2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	--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2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10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	111年6月16日(四) 10:00前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、B-3、B-4			4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1年6月17日(五) 12:00止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10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	111年6月23日(四) 10:00起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1年6月24日(五) 12:00止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	
		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 - 1、D - 2、D -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111.4.30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(https://www.admission.ntust.edu.tw)/大學部招生/四技技優甄審。						
備註								

2. 所有考生均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，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(PDF檔案)完成網路上傳，檔案容量以4MB為原則，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1頁為限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，不予計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3.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「甄選群(類)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(類)別對照表」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，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，作為加分依據。

(四)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

1.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「必繳」資料；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「必繳」資料，須依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方式及規定，隨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。
2. 各組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取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」，所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，上傳截止日依各組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之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」辦理。
 - (1) 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「參採項目」以及「上傳檔案件數上限」，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「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」之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。
 - (2)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
 - (3) 「B.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C.多元表現」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，代碼對照表如下：

分類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名稱代碼對照表
B.課程學習成果	B-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B-2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
C.多元表現	C-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(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) C-2 社團活動經驗 C-3 擔任幹部經驗 C-4 服務學習經驗 C-5 競賽表現 C-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如職場學習成果) C-7 檢定證照 C-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

3. 「B.課程學習成果」、「C.多元表現」欄位上傳說明如下：
 - (1)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依所報名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於「B.課程學習成果」、「C.多元表現」欄位勾選欲上傳之檔案。
範例說明：